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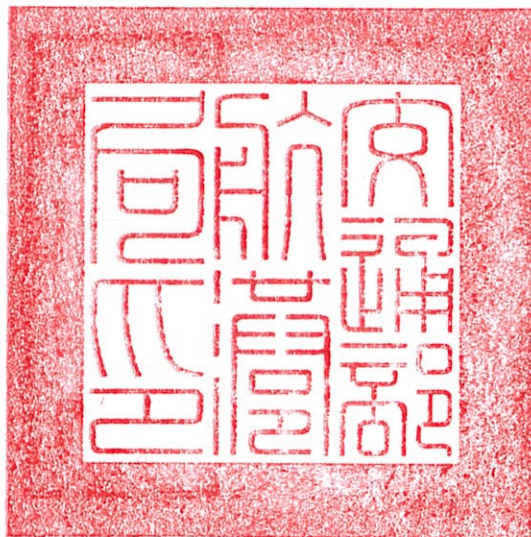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317112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依據交通部102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0250048611號及112年12月29日交航字(一)第1129830111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之MEPC.201(62)及MEPC.117(52)決議案，我國航行國際之船舶於特殊區域應遵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附錄I規則15、34及附錄V規則6之排放規定，其實施日期適用MEPC.381(80)、MEPC.382(80)決議案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船舶法第101條規定。
- 二、交通部102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0250048611號及112年12月29日交航字(一)第11298301111號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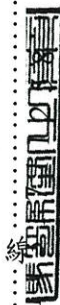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部前已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採納之MEPC.201(62)及MEPC.117(52)決議案，我國航行國際之船舶於特殊區域應遵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附錄I規則15.3、15.5、34.3、

34.5及第V章規則6之排放規定。前述規定之生效日期，另依MARPOL附錄I規則38及第V章規則8規定，於該等特殊區域國家提供充足之收受設施後，由IMO通知各國。

- 二、鑑於紅海及亞丁灣等相關國家已完成收受設施之建置，IMO所屬MEPC於第80次會議採納MEPC.381(80)、MEPC.382(80)決議案，訂定前2區域特殊區域排放要求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爰公告請我國航行國際船舶落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I規則15.3、15.5及34.3至34.5，及附錄V規則6之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實施日期指引通告」。

局長葉協隆





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 I 規則 15.3、15.5 及 34.3 至 34.5，及附錄 V 規則 6 之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實施日期指引通告

Establishment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Discharg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s 15.3, 15.5 and 34.3 to 34.5 of MARPOL Annex I and Regulation 6 of MARPOL Annex V in Respect to the Special Area.

Environmental Circular NO. 1 of 2024
113 年 12 月 31 日航船字第 1131711258 號

通告對象：我國航行國際船舶航商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5 日交航字第 10250048611 號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交航字(一)第 11298301111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採納之 MEPC.201(62)及 MEPC.117(52)決議案，我國國際船舶航行於特殊區域應遵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附錄 I 規則 15、規則 34 及附錄 V 規則 6 之排放規定。前述規定之生效日期，另依 MARPOL 附錄 I 規則 38 及附錄 V 規則 8 規定，於該案特殊區域國家提供充足之收受設施，由 IMO 通知各國。
- 二、鑑於紅海及亞丁灣等查相關國家已完成收受設施之建置，IMO 所屬 MEPC 於第 80 次會議所採納 MEPC.381(80)、MEPC.382(80)決議案，訂定前二區域適用特殊區域排放要求，並自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所涉相關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如下：
 - (一) MEPC.381(80)決議案所訂定之生效日，係關於 MARPOL 附錄 I(防止油污染規則)於特殊區域(紅海及亞丁灣)的排放規定：
 1. 在特殊區域內，禁止總噸位 400 以上之船舶，向海洋排放機艙油類或油類混合物，除非滿足以下條件：
 - (1) 在船舶航行途中；
 - (2) 使用符合規則 14.7 要求之濾油設備處理油類混合物；
 - (3) 未經稀釋的污水含油量不得超過 15 ppm；
 - (4) 油類混合物不是來自於油輪貨泵室艙底；
 - (5) 若是油輪，油類混合物不得與貨油殘餘物混合。
 2. 在南極以外的任何區域，對於總噸位小於 400 之船舶，應將機艙油類和油性混合物留存在船上，以便隨後排放至收受設施或按照下列規定排放入海：
 - (1) 在船舶航行途中；
 - (2) 船舶具備經主管機關認可設計之設備，以保證未經稀釋的污水含油量不超過 15 ppm；
 - (3) 油類混合物不是來自於油輪貨泵室艙底；

(4) 若是油輪，油類混合物不得與貨油殘餘物混合。

3. 有關油輪貨物區域的油或油類混合物排放規定：

- (1) 在特殊區域內，禁止將油輪貨物區域的油或油類混合物排放到海中，清潔或專用壓艙水(segregated ballast)之排放不在此限。
- (2) 僅部分航程在特殊區域之油輪，在滿足規則 34.1 要求後，可在特殊區域外進行排放。

(二) MEPC.382(80)決議案所訂定之生效日，係關於 MARPOL 附錄 V(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)於特殊區域(紅海)的排放規定，禁止船舶於特殊區域內向海洋排垃圾，除非在航行途中滿足以下條件：

1. 食物廢棄物：

- (1) 盡可能遠離陸地排放，距最近之陸地或冰棚不得小於 12 海浬。
- (2) 須經搗碎或研磨，且其大小不超過 25mm。
- (3) 不得被其它垃圾污染。

1. 無法用一般卸貨方法回收之貨物殘留物：

- (1) 洗艙水中所含之貨物殘留物不含本附錄附件 I 所列對海洋環境有害之物質。
- (2) SOLAS 第 VI 章規則 1-1.2 定義之固體散裝貨物(除了穀物以外)，應依據本附錄附件 I 分類，並由托運人申報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。
- (3) 洗艙水中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不含對海洋環境有害之物質，並已考量 IMO 所製定之準則。
- (4) 出發港、下一目的港及航程均在特殊區域內。
- (5) 所經港口無足夠收受設施。
- (6) 滿足上述(1)至(5)條件者，應盡可能遠離最近之陸地或冰棚排放，距最近之陸地或冰棚不得小於 12 海浬。

2. 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所含的清潔劑或添加劑：不含對海洋環境有害之物質，並已考量 IMO 所製定之準則。

3. 垃圾與其它禁止排放或有不同排放要求之物質混合或被其污染時，應適用較嚴格之要求。

四、本通告旨在說明旨揭特殊區域排放要求規定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請我國航行國際船舶落實遵守相關規定。